联 合 国 E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1/Add.1*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 时 议 程 说 明 **

秘书长编写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本说明系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E/CN.4/Sub.2/2005/1)，为便于参考，在说明中加上了提示性小标题。

GE. 05-15029 (C) 210705 210705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1.	工作安排	1 - 23	3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4 - 27	7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28 - 48	8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9 - 77	12
5.	防止歧视	78 - 105	18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78 - 82	18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83 - 93	19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94 - 105	21
6.	具体人权问题	106 - 138	23
	(a) 妇女与人权	107 - 113	23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114 - 118	24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	119 - 138	25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139 - 141	29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9 - 140	29
	(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41	30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31

项目 1. 工作安排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E/CN.4/Sub.2/2005/1。

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26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86 号决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应列入议程的所有项目审议。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4/103 号决定决定，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世界所有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5. 在审议工作和会务安排上，小组委员会不妨参阅其 1999/114 号决定的附件，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指导原则，和其他与之有关的决定和作法。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它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E/CN.4/2005/2-E/CN.4/Sub.2/2004/48, 第 19-28 段)，特别是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第 20-21 段)、开始和截止发言登记(第 21 和 25 段)，和提交决议草案(第 27 段)的决定。

6.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并全面执行决定附件中的《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工作组报告的第四章(第 42-56 段)涉及小组委员会。

7.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第2005/53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可向人权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更好地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a) 完全由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在其任期内完成的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不论其应届任期是否已满；

(b) 在全面审议这些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研究结果和专家意见，包括条约机构或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并得到委员会确认的建议。

8. 委员会重申并再次强调：

(a) 委员会曾决定，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且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国家；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就委员会目前审议范围之外的国家情况展开辩论，还可讨论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写入辩论的简要记录，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c) 除了编写研究报告和开展调研之外，小组委员会未经人权委员会批准不应开展任何新的活动；

(d)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智囊”，这一点委员会已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确认，因此小组委员会不应自行负起监督职能，委员会在此重申其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的内容。

9. 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继续采用第五十三届会议成功的革新措施，这些措施得到了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肯定，特别是：

(a) 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年度非公开会议，交换意见，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b) 继续采用精简后的议程；

(c) 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安排；

(d) 鉴于可资利用的时间有限，尽可能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小组的决议；

(e) 采用“问答”的形式和举行一些专家小组专题讨论。

10. 委员会还建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包括：

(a) 重点发挥好作为委员会的咨询机构这一首要作用，特别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意见时；

(b) 高度重视委员会提出的研究选题建议，或条约机构或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并经委员会确认的建议，同时重点研究何时和如何改进现有标准的实施工作；

(c) 严格遵守最高标准的公正和专家意见，避免采取可能有损人们对委员独立性信心的行动，特别是在委员可能面对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切实有效的参与；

(e) 特别报告员和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f)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三周的届会期间完成工作，尽量避免将工作组的会议与全体会议安排在同一时间举行；

(g) 就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如何相互协助改进工作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h) 按照其任务，把工作重点严格限制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上；

(i) 避免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与其他主管组织和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复；

(j) 充分考虑联合国法律顾问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意见。

11. 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小组委员会所有在经费上涉及联合国预算的举措，包括自愿捐助的活动，均应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行政和方案预算的综合报告，可能的话，对加强和改进小组委员会预算的规划和管理提出建议。

12.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支持，特别是在每届会议之前及时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协助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索取资料，委员会重申，这类请求同所有要求采取具体措施的请求一样，必须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13. 委员会请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向其通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下就此议题通过的决议和辩论情况。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对最近采取的提高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效率的措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评估。

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决定

14.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 2004/120 号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结合人权委员会第 2004/60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尽可能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内容和成果的工作文件。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各方向汉普森女士提出意见和建议。小组委员会要求将工作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公布。文件还应发给小组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请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于 2005 年 6 月底前提出意见。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考虑进所有提出的意见，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1 下向小组委员会介绍她的工作文件。

1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汉普林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

在报告方面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16.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1 号决定决定，委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就报告的选题和编写问题，编写一份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应如何安排工作，确保报告得到小组委员会委员、非政府组织、各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审议，小组委员会请德科先生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该工作文件。

1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

其他事项

18.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个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关的统计资料(E/CN.4/Sub.2/2005/2)，以及秘书处的另一个说明，载有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情况(E/CN.4/Sub.2/2005/3)。

小组委员会的会期工作组

19. 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历届会议均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协助小组委员会在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方面，对有关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4 号决定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司法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另见下文第 28 至 30、46、48 和 80 段)。

2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1999/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任期三年，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委员组成，研究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小组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决定，将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之后第 2004/16 号决议再将其任期延长三年(另见下文第 56 和 57 段)。

2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109 号决议中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负责拟定关于在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原则和准则(另见下文第 121 至 124 段)。

22.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组组成的第 2004/122 号决定。

文 件

23.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最近的第 52/214、53/208、54/248、55/222、56/242 和 58/250 和 59/265 号决议。

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4. 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决定，每年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要求小组委员会利用从各方面来源得到的资料，编写一份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使用。在第 6 段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将它认为有理由相信在某一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上，发生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政策等，提请委员会注意。

25. 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重申并再次强调：

(a) 委员会的决定，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且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国家；

(b) 小组委员会可继续就委员会目前审议范围之外的国家情况展开辩论，还可讨论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写入辩论的简要记录，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26. 有关本项目，也见上文第 14 和 18 段。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2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101 号决定中，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了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工作组的报告以 E/CN.4/Sub.2/2004/6 号文件印发。如果小组委员会决定本届会议继续设立该工作组，其报告将以 E/CN.4/Sub.2/2005/11 号文件印发。

29.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4/28 号决议，请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研究对刑满释放者的歧视问题，为更好地了解这方面歧视的程度，建议应收集哪方面的资料，以及对这类情况应适用哪些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另见上文第 19 段和下文第 46、48 和 80 段)。

30.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4/30 号决议，请各国、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或继续提供各种信息，并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司法问题。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3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998/108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同时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

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继续维持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两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Sub.2/2005/6)。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3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2002/3 号决议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最有效的方法，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保证所有人，特别是弱势人群，受到公平对待，不受歧视。委员会第 2003/108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决定。委员会还批准了下述请求：特别报告向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2004/24 号决议忆及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E/CN.4/Sub.2/2003/3)，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中期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E/CN.4/Sub.2/2005/7)。

由军事法庭或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多名军方人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的问题

34.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5 号决议决定，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国际人权条约的普遍落实

3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003/25 号决议欢迎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关于切实普遍实现国际人权条约的问题和方法。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研究，以便查明在国际上和各国国内妨碍实现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研究在这个问题上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并找出确保实际普遍实现人权最为有效的办法。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

委员会还决定，上述报告将在题为“司法、法治和民主”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23 号决定已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3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德科先生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并在第 2004/2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德科先生编写的中期报告(E/CN.4/Sub.2/2005/8)。

利用军事法庭执行司法的问题

37. 小组年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27 号决议中，欢迎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就利用军事法庭执行司法的问题提交的报告和报告中的原则草案(E/CN.4/Sub.2/2004/7)，请德科先生继续他的工作，结合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利用军事法庭执行司法问题的原则草案，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38.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的第 2005/30 号决议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报告的有关部分，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继续参照该决议。委员会在题为为“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员的独立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 2005/33 号决议中，也注意到上述报告，注意到载有新版原则草案的德科先生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3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的德科先生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经过更新的原则草案(E/CN.4/Sub.2/2005/9)。

关于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的问题

40.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3/107 号决定，请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编写一份关于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问题的增编工作文件。

4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拉库图阿里索女士提交的增编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1)，并在第 2004/29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拉库图阿里索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问题的详细研究报告，以便确定最佳做法，制订这方面证据规则的原则。委员会第 2005/108 号决定认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要求。

4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10)。

被监禁妇女的问题

43.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003/104 号决定，委托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编写一份关于被监禁妇女问题的工作文件，包括被监禁妇女的子女问题。

44. 小组委员会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奥康纳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9)，并在第 2004/116 号决定中决定，请奥康纳女士考虑进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增编工作文件，包括被监禁妇女的子女问题，并将增编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奥康纳女士的扩展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2)。

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45.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4/117 号决定，委托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在刑事诉讼中有权得到有效补救问题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司法问题工作组。谢里夫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2005/13 印发(另见上文第 20 和 29 至 31 段)。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关系的工作文件

46.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4/118 号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应特别论及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这些法律的实施制度，及各国在国内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范围，所有这些问题都应从国家的角度和受害人的角度加以探讨，并请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司法问题工作组。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将以第 E/CN.4/Sub.2/2005/14 文件印发。

47. 人权委员会第 2005/63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希望看到工作文件的结论和建议。

在民事问题上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人权给予有效补救问题的工作文件

48.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4/119 号决定，请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关于在民事问题上，对国家代理人侵犯人权，国内法应如何落实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司法问题工作组。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将以 E/CN.4/Sub.2/2005/15 号文件印发。

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社会论坛

4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关系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小组委员会第 1998/14 号决议核可了最后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内设立社会论坛的建议。

5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 2002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社会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18)。

51.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2/12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闭会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称之为社会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应使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有可能参加会议，这些委员将由小组委员会的区域集团任命。人权委员会第 2003/107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64 号决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5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2003/14 号决议中重申了它的决定，即：社会论坛每年举行会议，任务如下：

(a) 交流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信息和这些权利与全球化进程之关系问题的资料；

(b) 监测世界各地的贫困情况，因为贫困无异于完全、长期地剥夺人权；

(c) 提出具有法律性质的标准和倡议、准则及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审议；

(d) 监测历次重要世界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上达成协议执行情况，向行将举办的重大国际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及讨论与社会论坛的任务有关的问题。

5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3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研究延长每年闭会期间举行的社会论坛会议的可能性。

54. 小组委员会第 2004/8 号决议决定，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并且应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订目标的五年评估范围内展开讨论。小组委员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单独提出一份报告，收入讨论的全面和详细摘要，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

5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订于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举行的社会论坛的报告(E/CN.4/Sub.2/2005/21)。

跨国公司的经过方法和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5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哈吉 •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享有人权与跨国公司经营方法和活动之关系问题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8/6)。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任期三年，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委员组成，研究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小组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决定，将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5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4/21)。小组委员会第 2004/16 号决议将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会期工作组的报告将以文件 E/CN.4/Sub.2/2005/22 印发(另见上文第 20 段)。

58.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特别代表。

归还住房和财产

59. 根据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就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第 2002/7 号决议，请委员会批准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他负责在其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17)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展开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委员会第 2003/109 号决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定，以及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要求。

60.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4/22)，其中载有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草案，以及对原则草案的评注草稿(E/CN.4/Sub.2/2004/22/Add.1)。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广为散发原则草案，征求意见，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最后报告时考虑进这些意见。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5/17 和 Add.1)。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61. 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003/2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8)，决定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由她负责在其工作报告和该届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综合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4/106 号决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6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是她能够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之友”会议。委员会第 2005/104 号决定核可了该项请求。

6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5/18)。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

6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2003/12 号决议中，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参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工作文件，以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能够就研究这一专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65.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5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决定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基础上，参考收到的各方面意见，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的情况，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不歧视原则开展一项研究。委员会第 2005/105 号决议批准了这一决定，以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要求。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19)。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6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2003/13 号决议中，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并由本戈亚先生作为协调人，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其他论坛目前开展的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相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一份联合工作文件。

67.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7 号决议中，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并由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人，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进度报告(E/CN.4/Sub.2/2005/20)。

发展权

6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6/2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在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范围内加强行动，促进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并向他提供有关资料。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年将收到的资料转交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从人权与消灭贫穷十年的角度，每年审查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2005/16)。

69. 人权委员会第 2003/8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概念文件，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选择及其可行性，包括在《发展权宣言》的基础上，制定带有约束性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指南和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以及任何此类文书可能涉及的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确定这些选择的可行性；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考虑进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峰会及部长会议的结果，以及发展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28/Rev.1)；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小组委员会编写概念文件的工作，为其提供各种现有双边和多边方案和政策的研究报告，找出教训，确定最佳做法，及在建立和实施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相关行为者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70.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2003/116 号决定，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应提出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并作出分析，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第 2003/83 号决议规定的日期前，充分并尽可能有效地对委员会的要求作出反应。

71.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104 号决定中表示，考虑到 2003/116 号决定，决定请奥康纳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所要求的工作文件，不得再有拖延，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并作出决定。

72. 委员会在其第 2005/4 号决议中表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尚未提交所要求的概念文件，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上述概念文件，不再拖延。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第 2004/104 号决定，也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小组委员会从事概念文件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持，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

7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奥康纳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3)。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74.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3/109 号决定中，请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债务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收到了吉塞先生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7)，并在第 2004/106 号决定中决定，请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债务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增编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7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吉塞先生的增编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4)。

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7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第 2001/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他负责详细研究在国家和国际上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实现饮水供立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并结合考虑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确定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最为有效的办法，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确定相对于其他人权而言，享有饮用水权利的内容：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105 号决定，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7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3/107 号决定中，欢迎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关系的几份报告(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吉塞先生的报告(E/CN.4/Sub.2/2005/25)。

项目 5. 防 止 歧 视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分项目(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7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12 号决议中，请横回洋三先生编写一份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的初步工作报告，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7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横田洋三先生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2005/29)。

对刑满释放者的歧视问题

8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28 号决议中，请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收集何种资料来更好地了解犯人在刑满释放后遭到歧视的程度，以及在这类情况下适用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在题为“防止歧视”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

8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108 号决定中决定，请索利·索拉布吉先生编写一份不容忍现象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及克服此种现象之措施问题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8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索拉布吉先生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31)。

分项目(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8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 C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第 1985/29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1985/38 号决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均作出决定，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的自愿捐款，为土著居民工作组提供资助，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讨论。董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4.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决定，“十年”期间，每年 8 月 9 日为土著人民国际日。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决议附件中的“十年”活动方案。大会第 52/108 号决议决定，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十年”的协调员。

8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003/30 号决议向其上级机关建议，请大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2004/14 号决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2004/290 号决定，向大会转达建议，请其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2005 年 1 月开始。

86. 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途径是开展注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

目、增加技术援助，和有关制订标准的活动。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先生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索要的资料，对之进行分析，并参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最后两章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 出售品编号 E.86.XIV.3)，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工作组的结论；

(b) 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演变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世界各地土著人所处境况和想法上存在的相近和不同之处。

88.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应以“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保护传统知识”作为主要议题。小组委员会还请人权委员会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89. 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委员会请工作组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应始终特别重视制订标准的活动，并在适当时候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出一份活动清单，考虑是否可能列入第二个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人权部分，该行动纲领应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9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订于 2005 年 7 月 18 至 22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6)(另见下文第 92 段)。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的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权利的影响

91.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4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并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4/122 号决

定，决定紧急要求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将引起的法律问题，包括对有关国家居民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9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CRP.1)，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上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 号决议请汉普森女士增补她的工作文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增编工作文件。委员会第 2005/112 号决定核可了该项要求。

9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增编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

分项目(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少数群体的权利

94. 大会在第 47/135 号决议中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大会同一决议还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各自任务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该《宣言》。

95.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建议，任命一位少数群体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着重于国别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小组委员会还建议，由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可否起草一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载述处理侵犯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补救办法，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96.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第 2005/79 号决议中忆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建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少数群体问题的独立专家，任期两年(另见下文第 100 段)。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97.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第 1995/24 号决议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委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 3 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

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8. 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3 号决议的建议，在第 1998/19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它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9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订于 2005 年 5 月 30 至 6 月 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7)。

100.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2005/79 号决议，赞扬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论坛，研究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委员会根据该项决议，决定修订工作组的任务，目的是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每年举行为期连续三个工作日的工作组会议，工作重点是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借助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独立专家的概念支持，并与他进行对话(另见上文第 96 段〉。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10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

102.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8 号决定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三洋先生就工作文件没有述及的世界其他地区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编写一份增编工作文件。

10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003/22 号决议对艾德先生和横田三洋先生的增编工作文件(E/CN.4/Sub.2/2003/24)表示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他们再编写一份有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最后完成小组委员会第 2000/4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10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17 号决议中，欢迎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提交的增编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 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这个问题已经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 和 E/CN.4/Sub.2/2004/31)基础上，以及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发表

的评论和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5/109 号决定核可了该项要求。

10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两位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30)。

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a) 妇女与人权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

106.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5(XIV)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回顾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E/CN.4/Sub.2/2005/33)。

分项目(a) 妇女和人权

10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1997/9 号决议，要求此后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凡情况相关者，均应收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述及性别如何影响到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虐待的后果，是否可能得到补救，妇女受到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个人生活上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上的任何不足，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108. 人权委员会第 2003/44 和 2005/42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经常和系统地结合两性平等观点，在报告中收入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情况并作出定性分析，委员会鼓励这些程序和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委员会敦促在起草、解释和适用人权文书上，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种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使用两性兼顾的语言。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109.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2 号决议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5/3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1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1988/34 号决议中，请哈利玛 •恩巴雷克 •瓦尔扎齐女士研究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情况。

111.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3/28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1 号决定认可了该项决定。

112.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更新报告(E/CN.4/Sub.2/2005/36)。

其他事项

113. 小组委员会第 1987/2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以后的各届会议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新报告。

分项目(b) 当代形式的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114. 根据小组委员会提出(第 7(XXVI)号决议)并得到人权委员会批准(1974 年 3 月 6 日第 5(XXX)号决定)的一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审议在奴役制和贩卖奴隶方面各种做法和表现的最新发展，包括类似奴役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行为，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

淫等。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 月 21 日第 11(XXVII)号决议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第 1988/42 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改名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15.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9 号决议特别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将在 2005 年的第三十届会议上评估自工作组成立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重点审查有关条约的批准情况，找出其职权范围内各领域存在的最重大的缺陷和挑战。

11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订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3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17. 联合国大会在第 46/1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基金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资助，协助他们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会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大会还决定，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上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在征求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的意见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条件下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

11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2004/20 号决议，请自愿基金董事会按照工作组在议程中确定的优先次序，继续帮助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这些个人和组织应来自尽可能多的国家。小组委员会还鼓励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分项目(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19. 小组委员会第 2003/5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人权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8 号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

会议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大会在第 59/113 号决议中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安排。

120.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8 号决议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恐怖主义与人权

12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9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她本人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定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122. 小组委员会第 2003/15 号决议决定，为简化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个议题的工作，将原分项目六(c)的标题改为“新的优先事项，特别是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以便研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的反恐措施，在法律上和其他活动中，特别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应特别注意这些措施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着眼于拟订详细的准则。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任命库法女士为协调员，负责为小组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收集必要的文献，决议还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向协调员和小组委员会提供在这方面所有相关和准确的资料。

12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并在第 2004/21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汇编成一份研究专辑，专辑应反映上述文件所载的要点、重要方面和建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5/107 号决定批准了该项决定，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所有报告和文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汇编出版。

在反恐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针和原则

124.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9 号决定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负责主要参考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7)，以其中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为基础，拟定关于在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

细原则和指导方针。会期工作组的报告将以 E/CN.4/Sub.2/2005/39 号文件印发(另见上文第 21 段)。

人权与国际团结

125.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国际团结”的第 2002/73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对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研究报告，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完整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定请鲁伊·巴尔塔萨·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2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111 号决定中，感谢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决定请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结合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他本人工作文件的增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3 月，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告知秘书处，他无法按时提交增编的工作文件。

127.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5/5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独立专家，研究这个问题并编写一份人民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人权和生命伦理学

12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13 号决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决定委托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编写一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工作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思考《世界宣言》后续工作的贡献。

12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莫托科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7)。并在第 2002/114 号决定中请莫托科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增编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莫托科女士编写的增编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

130. 小组委员会第 2003/4 号决议决定，任命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她本人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特别

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4/120 号决议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13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38)，并在第 2004/112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E/CN.4/Sub.2/2005/38)。

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7

132.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3 号决定决定，将文件 E/CN.4/Sub.2/2004/L.47 中的决定草案——题为“承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功勋卓著的工作”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133.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3 号决定决定，请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和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以便能够系统地处理国际人权法下的责任问题，工作文件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比罗先生和莫托科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0)。

技术合作

134.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5 号决定决定，请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编写一份评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内容和提供情况的工作文件。以求可能的改进，并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1)。

防止使用小型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

135. 小组委员会第 2001/120 号决定，深为关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决定委托巴巴拉·弗雷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

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a)交易和携带，和(b)使用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弗雷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

136. 小组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决定，任命巴巴拉·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她本人工作文件和收到的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2 号决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

13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4/37)，并在第 2004/123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雷女士结合该届会议讨论的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下次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5/35)。

其他事项

138.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第 2005/57 号决议中，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项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为决议的落实作出贡献。

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分项目(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984(LV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上，提出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就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在该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能从这些议程对本机构工作的贡献角度审议这些文件。

140.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闭幕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和与之有关的文件情况(E/CN.4/Sub.2/2005/L.1)。

分项目(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4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小组委员会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本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2005)

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姓名相对应的年份是任期届满的年份，任期届满时间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06 年)或第六十四届会议(2008 年)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之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2008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		
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	(冰岛)	2008
*雅各布·默勒先生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2006
加什帕尔·比罗先生	(匈牙利)	2008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2008
陈士球先生	(中国)	2006
*刘昕生先生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	(突尼斯)	2008
*哈比卜·阿舒尔先生		
钟金星女士	(大韩民国)	2008
*白芝亚女士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2006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		
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	(莫桑比克)	2006
*克里斯蒂亚诺·多斯桑托斯先生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2006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6
*奥列格·马利基诺夫先生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2006
*尼古劳斯·扎伊科斯先生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2008
*维多利亚·桑德鲁－波佩斯库女士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牙买加)	2006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巴西)	2006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马达加斯加)	2006
戴维·里夫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莱·凯西先生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	(埃及)	2008
*阿马尼·坎迪勒女士		
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	(巴基斯坦)	2006
*哈立德·阿齐兹·巴巴尔先生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2006
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先生	(巴拿马)	2008
*卡米纳·卡西斯·克雷斯波女士		
恩·乌·奥(恩肯金卡·乌拉库·奥达鲁)·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	(尼日利亚)	2008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2008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2008
*林陽子女士		

* 候补委员。

-- -- -- -- --